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金融法案例丛书

LEADING CASES

金融法典型案例

解析 第二辑

吴志攀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金融法案例丛书

第2辑

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

主编 吴志攀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第2辑(JINRONGFA DIANXING ANLI JIEXI)/吴志攀主编.一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6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金融法案例丛书)

ISBN 7-5049-3375-9

I. 金…

II. 吴…

III. 金融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87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0 毫米×230 毫米

印张 17.75

字数 253 千

版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3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豪才 黄 达

副主任委员：

吴志攀 白建军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越	王 琪	王永源	王明达
伦朝平	刘 洪	刘久安	朱 江
陈小云	易 纲	武树臣	范尔刚
郑顺炎	赵志建	唐浩茫	徐 明
宿 迟	程美芬	董 华	

前言

从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写典型金融案例以来到现在已经过去几年了。这期间金融业务又有了相当大的发展，法律法规也更加完善，司法经验也更加丰富，同时，金融违法犯罪方面也出现很多新的类型和新的特点。如同医学科学与疾病之间的关系，医学科学正在不断向前发展，同时疾病也在以各种新形式和新种类不断出现。所以，我们编写了第二辑案例。

从编写第一辑到第二辑过程中，没有变的是我们的理念。我们的看法依然认为：

金融机构以资金为经营对象，在国家经济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是高风险行业。金融机构的商业运营风险来自多方面，一部分可以在司法案件中明显看到。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仍然会有些历史性痼疾使金融机构遇到麻烦，导致社会信用环境恶化，令金融机构的风险成为真正的经济损失。

实践中，一些道德水准不高的人专门瞄准金融机构，施展他们百般诈骗的伎俩。金融机构部分觉悟不高的内部人员也肆意违规违法，成为里应外合难防的内盗。上述所见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的因素，无疑使金融机构经常遇到诉讼案件。于是，金融机构的运作也可能演变为司法诉讼。如何从法律的角度加强研究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已是共识。

法律存在于司法解释之中，学习法律也要从司法解释中来学习。司法解释有两大类，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的司法解释是很重要的学习资源，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疑难案件作出的批复也是学习资源的一部分。还有一种就是法院在具体案件判决中将事实与法律联系在一起的司法推理解释。我国古代的法官就有非常有名的司法推理解释，现代法官在许多疑难案件的审理中，也作出

了许多精彩的解释。特别在金融司法领域，这方面的例子更多一些。

目前，面市的金融纠纷案例书籍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法官和律师组织编写的，另一种是金融实务界组织编写的，但尚未有专门研究机构组织编写的案例评析书籍。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一直致力于在法律与金融之间，在理论界与实务界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其超脱利益关系之上的学术视角和立场可以避免某些既定框框的束缚，从而更容易揭示问题的实质。这也许正是大学研究机构特色和优势之所在吧。为此，我们编写了“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金融法案例丛书”。

现在，丛书第二辑在广大读者朋友的期待中顺利出版。丛书第二辑所选的典型案例分析的范围涵盖了银行、信托证券与保险等主要金融领域。案例基础资料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以来的公报以及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的案例数据库，为了保持真实性，本书基本上保留了诉讼纠纷当事人的真实名称。

本书的案例解析，更加充分地发挥研究机构的学术优势，注重法条与法理并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案例分析中，突出了相关理论、立法目的、立法背景以及对现行法律评价等内容；既有相关法律制度发展沿革，也有对国外法律与实践的比较研究；既有强调对法律行为本身的分析，也有对诉讼纷争的社会根源、历史背景、制度根源的深入剖析。通过全方位的评析，读者可以通过阅读一个案例，对某类案例得到全面的了解与把握。

第二辑如果说有一些变化的话，应该是我们的经验积累更多，看问题的本质更加直接，分析问题的方法也更加多样化和成熟。我们一直是以研究者和学习者双重身份工作着，对于新的问题来说，我们永远作为研究者不断地深入研究下去，对于新的知识，我们是终身学习者，也会永远学习下去。研究和学习已经成为了我们的生活习惯和方式。

本书主要由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攻读金融法专业博士、硕士的研究人员撰稿编写。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每个案例都经过多次集体讨论和精心修改。当然，作者对案例所进行的学理分析也只是一家之言，他们无意也不可能对纠纷案件的是是非非下终结

性的论断。

本书的顺利出版，是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的伏军博士和罗英博士做了许多组织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在极力促成出版丛书第一辑后，时时关注着后续的组稿事宜，其间李柏梅编辑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特致谢意。

虽然本书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写作，但仍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金融界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教。第二天就是教师节了，我们谨以此绵薄的小书，作为献给工作在金融领域、司法战线和学校中从事教育工作的所有老师们的礼物！

吴志攀
2004年9月9日

目 录

银行业务

1.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被
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1)
 - 存款的法律性质
 - 冒领行为侵犯的权利性质
 - 银行审单的性质与风险承担
 - 冒领损失发生后, 存款人承担责任的条件
2. 招商银行、CMM 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
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 (9)
 - 担保物相同的备用信用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之间的关系认定
 - 授信额度合同的担保及其范围认定
 - 母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和印章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效力
 - 企业集团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3. 重庆市渝北区水电建设总公司诉中国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9)
 - 借新还旧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
 - 约定保证期间的效力认定
4.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诉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启恒
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8)
 - 涉港担保合同未经审批的法律效力
 -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责任分担
 - 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的确定
 - 当事人适用法律的约定是否有效
5. 山西省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中国工商
银行濮阳分行、河南省濮阳市某石化公司借款纠纷案
..... (41)
 - 委托贷款协议的效力

- 同业拆借合同的效力
- 委托贷款、同业拆借合同均无效时贷款风险的承担
- 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诉上海佛光实业公司、上海晟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纠纷案 (52)
 -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成立要件
 - 最高额抵押登记的效力
 - 最高额抵押债权额度的特定化
 - 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基础合同之间的关系
- 7. 成都市锦江区白屋典当行与江文清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63)
 - 典当的法律特征与法律环境
 - 超出经营范围的典当协议的效力
 - 典当协议的利息和费用计算
- 8. 存单质押纠纷案 (74)
 - 夫妻关系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 父母与成年子女能否构成表见代理
- 9.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票据纠纷案 (81)
 - 票据行为的无因性原则及例外
 - 票据背书的瑕疵对背书效力的影响
 - 票据背书的连续性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 10.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95)
 - 票据权利的取得
 - 质押背书是票据质权的取得要件还是对抗要件
 - 票据质权的法律效力
- 11. 包头市茂源建筑材料经销处诉中国建设银行包头青山支行、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票据结算纠纷案 (107)
 - 《票据法》的溯及力

- 票据权利人的认定
-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顺序
- 12. 中国银行湖北宝丰支行诉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
楼花按揭纠纷案 (119)
 - 楼花按揭的概念
 - 楼花按揭与抵押的区别
 - 登记是否为楼花按揭合同成立的构成要件
 - 按揭房产再设担保的效力
- 13. 莒南黄海粮油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日照分行托收合同
纠纷案 (129)
 - 国际托收关系下邮寄免责成立的要件
 - 国际托收关系下委托行的查询、催收义务与责任
 - 国际托收关系下代收行的义务与信誉风险
 - 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
- 14.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诉海南省东部开发公司、
海南省国营福报农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41)
 -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 融资租赁合同与借贷合同的区别
 - 企业间借贷行为的合法性

证券业务

- 15. 江西省证券公司诉中房集团南昌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业
债券垫资纠纷案 (154)
 - 承销商用拆入资金代发行人兑付债券行为的法律
性质的认定
 - 承销商与发行人关于利润分成约定的法律效力和
效果认定
 - 承销商对于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承
担的义务和责任
- 1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65)

- 证券回购交易的法律性质和合法性要件
 - 证券回购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场内”与“场外”的理解
17. 沈邦杰诉木尾原春美证券返还纠纷案 (177)
- 借用他人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内的资金和股票的归属
 - 证券公司对于规避法律的股票借名投资行为是否应承担责任
18. 吴振扬等 11 位自然人诉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红光实业)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案 (189)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要求
 - 虚假陈述及民事责任追究制度
19. 李鸿清等 5 人操纵亿安科技股票交易价格案 (207)
- 操纵市场价格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中的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区分
 - 操纵证券价格罪所引发的民事赔偿问题
20. 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混合操作案 (223)
-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混合操作的法律后果
 - 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法律责任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中委托理财的规范管理
 -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与客户资产管理行为界定及法律责任
21. 王晨露诉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沈激股票赔偿
纠纷案 (234)
- 股票透支协议的法律效力
 - 股票透支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及责任承担
 - 越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对信用交易合法性的思考

保险业务

22. 陈建新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244)
- 保险利益与保险责任的关系
 - 保险人理赔后第三人责任险中的第三人发生病变，
投保人是否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赔偿保险金
 - 保险金支付数额应以判决书确定数额为准，还是
以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赔偿额为准
 - 责任保险中，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被
起诉的，诉讼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应如何承担
23. 王模英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雅安市支公司财产保险
合同理赔纠纷案 (253)
- 保险人能否以投保人未提交事故的相关单证
拒绝履行赔偿责任
 - 保险事故损失超过保险最高限额时赔偿数
额的确定
 - 对存在争议的保险合同条款的处理
24. 陈秋荣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保险金纠纷案
..... (263)
- 保险公司业务员未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
能否构成投保人未能履行告知义务的免责事由
 - 未查阅保险合同内容即签字的投保人是否应对其
未能履行告知义务承担责任

1.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被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主要法律问题

1. 存款的法律性质
2. 冒领行为侵犯的权利性质
3. 银行审单的性质与风险承担
4. 冒领损失发生后，存款人承担责任的条件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

被告：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交行）

原告建筑公司在被告海南交行处开设有存款账户，账号 0141123090。1995 年 11 月 4 日，犯罪嫌疑人利用伪造的“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和原告法定代表人“沈维忠”的私人印章向海南交行出具证明，购买了转账支票一本。11 月 9 日，犯罪嫌疑人又使用上述伪造的印章开立了号码为 0359754 的转账支票交海南交行，经承办人员审查后从建筑公司的账户中转款 65.7 万元，汇入海口市建行账号为 032178701 户名为丁中的账户内。11 月 22 日，建筑公司到海南交行查询存款余额时，发现自己的存款已被人划走，随即向海南交行反映。11 月 24 日，海南交行向海口市公安局报案。1996 年 11 月 8 日，

海南省公安厅出具的琼公刑技(文)字(96)第66号文检鉴定书,确认号码为0359754的转账支票和1995年11月4日所购转账支票的证明上所留的“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和“沈维忠”名章都是采用印刷方法伪造的印文。海口市公安局在侦查中,追回被冒领的款项7.5万元(尚未退回海南交行处),剩余的款项至今未追回,案犯至今未抓获。以上事实,有海南交行保存的号码为0359754的转账支票和购买支票证明、海南省公安厅出具的琼公刑技(文)字(96)第66号文检鉴定书、海口市公安局的证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存款被冒领后,原告建筑公司针对海南交行向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建筑公司诉称,被告海南交行在办理转账业务时没有严格审查印鉴,致使其存款被他人冒领。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被冒领的存款人民币65.7万元及利息损失134 657.64元。

被告海南交行辩称:原告的存款是由化名丁中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复制印文的方法冒领的。在办理此项业务中,海南交行已根据银行的惯例和结算规定以折角核对的方法进行了认真审查。只是由于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犯罪方法超出海南交行的鉴别能力范围,即使是公安部门的专业人员鉴别起来也存在较大困难,所以才使犯罪分子得逞。因此,海南交行已尽到责任,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原告对自己的印鉴保管不善,给犯罪分子提供了作案的机会,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建筑公司在被告海南交行处开户存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海南交行既然接受了建筑公司的存款,就有义务保障该存款的安全。建筑公司的存款被他人冒领,说明海南交行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是有过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海南交行对建筑公司被冒领的65.7万元存款,以及该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应得的利息给予

赔偿。

折角核对是现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规定的鉴别印章真伪的方法。该规定属于银行内部规定，只对银行工作人员有约束作用。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越来越多。银行必须针对这种现状，不断改进、提高自己的防伪鉴别能力，以充分保障客户存款的安全。如果银行在不能提高自己的防伪鉴别能力时自愿接受客户的存款，这些存款一旦被他人以伪造的印章冒领，银行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海南交行以其工作人员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折角核对的工作制度，没有发现印章是伪造的，对存款被冒领主观上没有过错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判决：被告海南交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建筑公司 65.7 万元，并偿付其从 1995 年 11 月 9 日起至该款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如逾期偿付，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 12 930 元，由被告海南交行承担。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评 析

本案法律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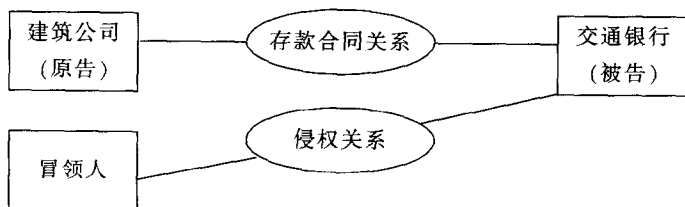


图 1

本案是存款冒领案件的典型案例之一。实践中，人们对存款的性质、存款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往往存在着模糊认识。下面，我们主要围绕存款性质、冒领侵犯的权利性质、银行审单的法律意义以及存款人对冒领损失承担责任的条件等几个问题进

行分析。

一、存款的法律性质

依照《储蓄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在储蓄活动中，当存款人将自己所有的金钱存入银行、银行接受存款并出具存单时，存款人即与银行之间建立起一种借贷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存款人向银行出借款项，并享有要求银行返还本息的权利，而银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存款人金钱的权利，同时负有依合同在未来某一时点返还本息的义务。

金钱是种类物而非特定物。由这一本质决定，当存款人将金钱出借给银行时，出借款项的所有权即发生转移，而当银行向存款人返还本息时，金钱的所有权再次发生转移，由银行转移至存款人^①。因此，存款人将其金钱出借给银行后，即丧失了对该款项的所有权，同时，存款人获得对银行的债权，即要求银行在约定时间返还同等数量金钱以及利息这一特定行为的权利。银行向其签发的存单，正是这种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

一种较为普遍的模糊认识是，存款人依然享有其银行存款（其名下账户金额）的所有权。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正如上述分析到的，金钱作为种类物，其物权（主要是所有权）在交付时即转移至银行所有，存款人在交付金钱后，即不再享有这部分金钱的物权（所有权）。

二、冒领行为侵犯的权利性质

本案中，冒领人仿制印章、冒领建筑公司在海南交行的存

^① 王家福：《民法债权》，661～66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款，该行为的直接后果，是银行资金数量上的减少，其本质是侵犯了银行的财产所有权。因此，受害人是银行而不是存款人。相反，存款人建筑公司对银行的债权并没有消灭，因为并没有出现债权消灭的情形：建筑公司既未免除或解除其对银行的债权，也不存在银行无法履行债权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将银行对冒领人的支付视为银行对存款人履行债务的法律规定。所以，建筑公司仍然可以行使对银行的债权。

那么，冒领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存款人对银行的债权呢？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在立法上，对债权的侵犯目前尚无明确法律依据。在学理上，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观点的对立^①。虽然从发展趋势上看，学理上趋于肯定，但是，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在法律仍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从“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来看，司法实践中似乎不应过于轻率地运用侵犯债权的理论。需要指出的是，本案中即使侵犯债权可以成立，建筑公司仍存在两种可以选择的请求权，一是针对违法行为人提出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二是对银行提出债权请求权。

审理法院认为：“海南交行既然接受了建筑公司的存款，就有义务保障该存款的安全”、“建筑公司的存款现已被他人冒领，说明海南交行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是有过错的。”这种表述在判断存款的法律性质上是模糊的。从字面上理解，审理法院可能将建筑公司的存款仍视为建筑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还有一种可能的理解，就是将存款视为受到违法行为人侵犯的债权。如果法院的本意是作第一种理解，那么这种理解是有偏差的，它混淆了存款的物权与债权的根本区别；如果作第二种理解，则这种理解缺乏法律上的有力支持，而且，它也不能否定银行财产受到冒领行为侵害的事实。实际上，原告建筑公司认为冒领人侵害了本公司利益、并以银行未能分辨真伪而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表明，该公司对冒领侵害的权利性质的认识也是模糊的。

另外需要讨论的是，银行在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向冒领人支付款项，是否可以视为已经向存款人履行了债权？有人认为，

^① 魏振瀛：《民法》，69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